（上接B299版）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或称“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大会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或称“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大会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召集人决定股东会召集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但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发出通知，并应当在通知中公告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股东其拟出席会议的意向。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提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应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应选出的董事、监事。	/	原法规依据失效，删除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愿地从上市公司股东处收集投票权，并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明确的投票意向。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范运作指引》第2.1.21条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除主席以或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第三十九条 在股票或者股票票权上的表决权受限制或被禁止行使的情况发生的期间，其持有的股份数目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原法规依据失效，删除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如果其他股东因不知情而参与投票表决，其投票无效。 (一)关联股东的认定： 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会选举三名董事以上的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提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应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应选出的董事、监事。	第四十六条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项组投票提出。 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会会议主席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础计算。 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应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超过公司应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应选出的董事。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规范运作指引》第2.1.14条和第2.1.15条
第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两个不同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该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规范运作指引》第2.1.16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年议股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对特别表决权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规范运作指引》第2.1.17条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弃权计算。	《规范运作指引》第2.1.18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第四十八条 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后，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及会议记录形成综合的或者专项的书面决议。会议主席角逐出现股东大会决议出现无效通过，其决议决定权人应当重新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全部议案后，应当根据表决情况及会议记录形成综合的或者专项的书面决议。	原法规依据失效，删除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六)……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六)……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东和外资股东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发生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规范运作指引》第2.1.21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含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六十一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或股东会决议明确规定的时间点起就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
第七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因删除监事和监事会，相应删除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四)……。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四)……。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召开，以保障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采用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的，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用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的，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范运作指引》第2.2.2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会议议题或议定事项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因删除监事和监事会，相应删除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三)……。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有关董事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立即离开会场。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三)……。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原法规依据失效，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则期间 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决议作出决议的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会召集人，并应当在决议作出决议的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会召集人，并应当在决议作出决议的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会召集人，并